

2013年第一期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年第一期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第一期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2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3年第一期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：PR 锦州 01
- 3、证券代码：124467
- 4、发行人：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七年期，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，发行人按照每年20%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年利率为 8.50%

8、计息期间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7 日(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)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

10、兑付日：2016 年起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7 日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20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、2017 年 12 月 27 日、2018 年 12 月 27 日、2019 年 12 月 27 日、2020 年 12 月 27 日均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变更为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前次累计偿还比例}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40\% - 20\%)$$

=40 元

4、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特此公告

(以下无正文,为《2013年第一期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

